

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预招募延期公告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8日裁定受理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江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4月30日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汇江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于2026年9月11日发布《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，报名时间为自原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。

为便于更多意向投资人充分了解汇江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、参与本次预招募，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现将本次预招募的报名时间延长45日，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2026年11月25日。

除上述报名截止时间调整外，报名条件、报名方式、报名材料、预招募流程及尽调保证金缴纳等其他事项均不作调整，仍按原公告执行。原公告内容与本延期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延期公告为准。

欢迎符合条件的各单位积极参与汇江公司重整投资！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

